

证券代码：834329

证券简称：博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4 日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29	博洋股份	2023年6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流程已办结，新增股份总额 1,300,000 股，新增股东苏州宸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 4200 万股增加至 4330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00 万元增加至 4330 万元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：(1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。现修订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4330 万元。(2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。现修订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0 万股。(3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：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200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方式。现修订为：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330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方式。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、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,824,513.22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,868,440.27 元。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43,3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利润 9,959,000.00 元。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

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号)等规范性文件执行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身份证；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；4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14日9：3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江苏省苏州市华桥路155号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华桥路155号；邮政编码：215151；会务常设联系人：姚伊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1小时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